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6,812,000 股股票，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查询，上述拍卖已中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中止原因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人来函中止对建豪的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